



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CHSC Wind Band Alumni Association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暨校友大會 | 大會手冊 |

地點：國立彰化高商 (力行樓3樓第一會議室) 時間：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日) 上午9:30

CONTENTS

目錄

2	會員大會議程
3	工作報告
5	會員大會審議事項
5	一、審定會員名冊
7	二、111年度財務報告
8	三、審議112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9	四、審議112年度預算
10	五、審議組織章程條文修改
11	六、討論事項
11	七、感謝紀念品贊助校友
12	八、臨時動議
13	附件
13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組織章程
19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會員名冊
21	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附設管樂團設置要點

會員大會議程

會員大會時間	會員大會討論內容
09:30~09:50	會員報到
09:50~	會員大會開始
09:50~09:55	主席致詞
09:55~10:10	工作報告
10:10~10:50	會員大會：審議事項 1. 審定會員名冊 2. 111年度財務報告 3. 審議112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4. 審議112年度預算 5. 審議組織章程條文修改 6. 討論事項 7. 感謝紀念品贊助校友 8. 臨時動議 9. 選任選務人員 10. 選舉理監事 11. 宣布理監事當選名單 12. 校友會理監事第三屆第一次會議（力行樓3樓第一會議室）
11:00~11:15	理事長致詞
11:15~11:40	來賓致詞
11:40~11:50	理事長交接暨理監事授證典禮
11:50~12:00	大合照
12:00~	餐敘

工作報告

112年度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會員大會

一、會議開始 司儀 李美足

二、宣佈與會人數。應到： 人。實到： 人。

委託書： 人。紀錄：黃俊仁

三、主席致詞：理事長 莊鴻文

四、工作報告：

(一) 秘書長 吳雅芳 副秘書長 賴誌勇／林煜唯

(二) 文書組（文書、資訊、美編）：陳立邦／曾裕民／吳靜慈

1. 專屬網站 www.chscband.org.tw

2. FB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groups/lohasmusic/

改為 www.facebook.com/groups/chscband/

2. IG www.instagram.com/chscband/

4. 通訊資料之更新：涉及個資內容請私訊文書資訊美編組員

42TB莊鴻文、45SAX吳靜慈、47SAX陳立邦、47CL賴誌勇

47PICC吳雅芳、48CL曾裕民、48TP黃俊仁、57SD林冠瀚、57OB李昱町

(三) 活動組：謝博智

111年度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工作暨活動報告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11年1月9日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前會
2	111年3月6日	受邀演出：1992「三十而麗，雲崗相聚」
3	111年3月27日	111年會員大會 暨 第二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
4	111年4月16日	彰商校慶日 暨管樂教室整修工程揭牌典禮（防空洞） 第二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線上）
5	111年8月13日	第二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6	111年11月5日	第二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6)
7	111年11月13日	受邀演出：鴻文理事長之村長競選總部成立大會
8	111年11月23日	返校拜訪陳校長
9	111年12月11日	管樂家庭日-日月潭活盆地羊角村
10	111年12月25日	管樂校友會附設管樂團-初登場- 彰化演藝廳「初湛」聯合音樂會
11	112年1月25日	受邀演出：大年初四之「花在彰化」
12	112年2月11日	受邀演出：彰化300古城慶典之都「古城踩街趣」活動
13	112年2月19日	第二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
14	112年3月12日	受邀演出：1993「三十而麗，情緣再續」

(四) 附設管樂團

招兵－歡迎加入 買馬－樂器募捐

希望校友及同好可以重拾樂器及熱情加入我們的行列

燃燒您的管樂魂，築起您的演奏夢

會員大會審議事項

一、審定會員名冊

審議新加入會員名單如下：

序號	會員編號	屆別	姓名	備註
170	A209	60	胡旭慧	常年
171	A210	44	黃芊庭	永久
172	A211	42	李美燕	常年
173	A212	42	曹憶茹	常年

審議新加入會員：常年會員3人，永久會員1人，共計4人。

決議：

本會 111 年度監察報告

本會 111 年度收支報表均以分別陳報審核無誤。

常務監事

林俊宏 

二、111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長：張詠舜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111年全年度財務報表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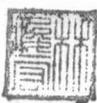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

收 入			支 出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項次合計	說明
壹、110年度結餘	1,102,882		壹、會員大會			
貳、111年度收入			一、印刷費			
一、入會費5人	2,500		1.會員大會手冊	1,238		
二、常年會費90人			2.識別證	200		
1.109年會費補繳			3.明信片	2,000		
2.110年會費補繳	2,000	3人	二、文具用品			
3.111年會費	16,500	33人	三、餐費	15,000		
三、永久會費20人	100,000	常年轉任永久18人	四、雜項支出	4,606	23,044	
四、捐款			貳、協助學校管樂社發展			
1.理監事職務捐	56,000		一、臨時性支出			
2.音樂會捐款	56,500		二、環境改善		-	
3.會員大會捐款	2,844	羅琨雄、莊鴻文捐	1.環境消毒	850	850	會員大會
4.防空洞修繕捐款	147,000		參、年度音樂會			
5.個人捐款	2,000	林雅慧捐12/4	一、雜項支出			
五、利息收入	27	6月20日	1.音樂會手冊	18,900		
	4,318	12/10定存轉息	2.明信片	1,820		
	419	12月20日	二、音樂會捐款專項	35,780		
			三、車輛支出		56,500	
六、其他收入			肆、會員年度活動			
1.冷氣退稅	4,000	6月28日	一、活動費用	3,600	3,600	
2.音樂會訂金退費	5,000	8月24日	伍、理監事例行會			
			一、餐費	2,160	2,160	
			陸、會務支出			
			一、文書組(文書、資訊)	3,000		網頁服務費3年
			二、活動組			
			三、公關組			
			四、組織組			
			1.雜項支出	3,427		
			2.印刷費	90	6,517	1/3影印繳款通知函
			柒、防空洞修繕			
			一、教室壁板	146,700		1/26、27匯出唯格
			二、匯款手續費	165		
			三、室內油漆費	91,150		晟業油漆2/3匯出 51900、3/22匯出 39250
			四、水電工程費	25,000		3/12匯出恆通水電
			五、樂器架	16,297		3/27震字五金
			六、冷氣設備	102,800		
			七、外牆油漆	50,000		4/7匯出仰光有限公司
			八、銘版	18,000	450,112	9/7這點創意紀政德
			小 計		542,783	
			肆、結轉下期			
			一、庫存現金	86,249		
			二、銀行存款	872,958	959,207	
合計	1,501,990		合計		1,501,99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長：



決議：

三、審議年度會務工作

112年度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工作計畫表

項次	活動內容	預定時程	活動內容
1	召開 會員大會 暨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112年3月19日	1. 會員大會 2. 審查新進會員資格 3. 工作報告 4. 追認111年收支決算表 5. 審議112年度收支預算概算表 6. 審議112年度工作計畫
2	召開 第二次理監事會 暨校慶校友回娘家	112年4-6月	1. 檢討工作事項 2. 84週年校慶校友返校 3. 討論下次活動事項
3	召開 第三次理監事會	112年7-9月	1. 檢討工作事項 2. 討論音樂會活動事項 3. 討論其他活動事項
4	彰商管樂音樂會	112年8月	1. 音樂會 2. 音樂會餐敘
5	彰商校友「全球日」	112年10月21日	1. 活動於鹿港舉辦 2. 爭取活動協助，增加能見度
6	召開 第四次理監事會	112年10-12月	1. 檢討音樂會工作事項 2. 討論下次活動事項
7	會員聯誼暨樂團活動	112年10-12月	1. 會員暨眷屬聯誼活動 2. 嘉義管樂音樂節活動
8	校友團春季演出	113年1-3月	1. 爭取春節「花在彰化」演出 2. 爭取彰化300古城慶典之都 「古城踩街趣」活動 3. 爭取1994「三十而麗」演出

四、審議112年度預算：財務長 張詠舜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112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壹、112年度收入		壹、會員大會	
一、111年度結餘	959,207	一、印刷費	11,690
二、常年會費102人	51,000	二、文具用品	2,000
三、捐款		三、餐費	16,700
1、理監事職務捐	60,000	四、雜項支出	30,000
四、利息收入		貳、協助學校管樂社發展	
		一、臨時性支出	5,000
		二、環境改善	5,000
		參、年度音樂會	
		一、場地支出	37,000
		二、車輛支出	8,000
		肆、會員年度活動	
		一、活動費用	33,400
		伍、理監事例行會	
		一、印刷費	2,100
		二、文具用品	600
		三、餐費	11,840
		四、雜項支出	600
		陸、會務支出	
		一、文書組(文書、資訊)	6,000
		二、活動組	3,000
		三、公關組	3,000
		四、組織組	3,000
		小計	15,000
		柒、結餘款	168,930
合計	1,070,207	合計	901,277
			1,070,207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長：



決議：

五、審議組織章程條文修改

依112年1月30日通過之『人民團體法修正案』，提案討論通過修改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二十九條條文，增加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u>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會議方式為之</u>。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增加 「視訊會議」 的舉辦方式</p>
<p>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u>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會議方式為之</u>。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決議：

六、討論事項：

1. 校友提案因每年的會員大會剛好是掃墓季，建議日後**改到4月中下旬**舉辦，讓更多校友能夠回來參加。

2. 提案：專屬網站增設『校友名片區』 提案人：陳立邦

◆說明：

- (1) 為提高網站曝光度及使用率。
- (2) 整合校友人脈資源共享。
- (3) 增加校友之間的互動及校友會的熱度

◆做法：

- (1) 在校友會官網新增『分類廣告資源共享區』(例如飲食類)。
- (2) 設計固定大小的圖示(例如200x600)
- (3) 點擊進去出現好久不見的『電子名片』及其網址或連絡方式

◆廣告刊登對象：

- (1) 入會校友免費刊登，上限5則。
- (2) 非入會校友：收費。
- (3) 校友及其親友：收費。

◆收費方式：

第一年推廣免費，一期5年，一年\$100。所以第一期的是1年免費+5年，六年收費共\$500。

七、感謝紀念品贊助校友

(42) 莊鴻文 理事長

(36) 施淑敏 輔導理事長

(36) 林俊宏 常務監事

(37) 黃大宜 副理事長

(45) 許照基 副理事長

(46) 曾啟龍 監事

※本次316保溫瓶紀念品協力&客服：(47) CL賴誌勇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者：	備註：
說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者：	備註：
說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者：	備註：
說明：		
決議：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及推展音樂藝術、提高會員管樂器演奏及管樂欣賞知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彰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管樂素質提昇及推廣管樂社團活動。
二、增進國民音樂知識及樂團常識指導。
三、維護會員合法權益。
四、與全國同性質之社團合作交流。
五、共同提高生活品質，以增進社會福利。
六、推動國民參與正向且有意義之各項音樂活動。
七、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研究建議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曾經加入彰化高商管樂社，認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得成為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繳納入會費之義務，會員經催繳當年度會費仍未繳費者，次年起視同出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

- 一、會員之除名。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 本會訂定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第廿八條 本會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廿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500元，限於每年四月份前繳納。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卅四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達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第卅五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08年 一 月 二十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社發展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會員名冊》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1	A001	林俊宏	28	A031	洪金俊	55	A071	李貞慧
2	A002	李讚成	29	A032	楊燕齡	56	A072	黃芯惠
3	A003	施淑敏	30	A033	陳志安	57	A073	黃俊仁
4	A005	林秀苑	31	A035	陳秀真	58	A075	謝玉真
5	A006	洪慶宗	32	A036	林峰照	59	A076	魏廷璋
6	A007	張國強	33	A037	曾啟龍	60	A077	葉淑貞
7	A008	傅崇權	34	A038	陳達沛	61	A078	李嘉祥
8	A009	蔡信儀	35	A039	賴誌勇	62	A079	賴子源
9	A010	黃大宜	36	A050	謝玉騰	63	A080	洪明宏
10	A011	李雅儒	37	A051	劉佳欣	64	A081	葉伊珊
11	A012	賴玉美	38	A052	吳雅芳	65	A082	黃一洲
12	A013	孫子嵐	39	A053	歐書廷	66	A083	黃鄉瑜
13	A015	楊和霖	40	A055	楊鎮源	67	A085	謝博智
14	A016	王碧霞	41	A056	朱苓葦	68	A086	蘇永昇
15	A017	陳珏玲	42	A057	陳韋志	69	A087	陳詩穎
16	A018	陳佳琪	43	A058	葉秀幸	70	A088	張欣梅
17	A019	莊鴻文	44	A059	陳鈴玉	71	A089	林慧姍
18	A020	盧家慧	45	A060	陳立邦	72	A090	李昱町
19	A021	張禎松	46	A061	白承睿	73	A091	陳唯謙
20	A022	王俊杰	47	A062	蔡政杰	74	A092	林煜唯
21	A023	周志誠	48	A063	李昆晃	75	A093	施勝豪
22	A025	簡靜瑜	49	A065	張明莉	76	A095	馬鳴彥
23	A026	鐘雅琪	50	A066	郭瑞蘭	77	A096	姚建全
24	A027	謝芳宜	51	A067	吳毓恩	78	A097	黃少蓁
25	A028	郭慧玲	52	A068	陳勇志	79	A098	黃小惠
26	A029	吳靜慈	53	A069	曾裕民	80	A099	梁瑛欣
27	A030	許照基	54	A070	張詠舜	81	A100	柯沂青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82	A101	王欽琮
83	A102	陳美雪
84	A103	利瑤質
85	A105	張惠玲
86	A106	楊鴻濱
87	A107	吳健華
88	A108	蕭景軒
89	A109	阮敏文
90	A110	黃正其
91	A111	黃櫻瑛
92	A112	柯順閔
93	A113	趙振發
94	A115	許雅筑
95	A116	楊尚心
96	A117	羅啓章
97	A118	黃柏蒼
98	A119	潘慧如
99	A120	游曉珊
100	A121	曾志輝
101	A122	楊育憲
102	A123	李偉哲
103	A125	劉明宗
104	A126	林加玉
105	A127	吳孟儒
106	A128	周新智
107	A129	陳偉立
108	A130	蔡廷翰
109	A131	黃仁堂
110	A132	陳宗岳
111	A133	施政雄
112	A135	周啟賢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113	A136	楊惠淑
114	A137	楊麗寬
115	A138	柯坤有
116	A139	范木蘭
117	A150	王順宏
118	A151	劉淑娟
119	A152	林美惠
120	A153	粘為龍
121	A155	林秉緯
122	A156	黃源茂
123	A157	高協豐
124	A158	周秀珍
125	A159	張名標
126	A160	黃捷杰
127	A161	陳燕蕙
128	A162	賴惠津
129	A163	陳剛毅
130	A165	李佳炫
131	A166	姚人方
132	A167	張惠郁
133	A168	陳國誠
134	A169	汪玲均
135	A170	張中信
136	A171	陳達元
137	A172	楊珮芬
138	A173	李美足
139	A175	李白惠
140	A176	余肇興
141	A177	羅家興
142	A178	施能策
143	A179	洪禾璟

序號	會員編號	姓名
144	A180	邱志雄
145	A181	林家弘
146	A182	林金潭
147	A183	劉政宗
148	A185	陳玉如
149	A186	劉秀滿
150	A187	陳譽梓
151	A188	黃燦發
152	A189	楊秋涼
153	A190	黃燕兒
154	A191	顏幸君
155	A192	何其晃
156	A193	李宏哲
157	A195	吳合卿
158	A196	甘函雲
159	A197	葉秣均
160	A198	康寬鑫
161	A199	王哲信
162	A200	林冠翰
163	A201	張聖龍
164	A202	張雋翹
165	A203	李宜玲
166	A205	鄭慈玲
167	A206	劉承緯
168	A207	鄭湘芸
169	A208	陳倩怡
170	A209	胡旭慧
171	A210	黃芊庭
172	A211	李美燕
173	A212	曹憶茹

附件三

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附設管樂團設置要點

本設置要點草案於110年1月9日經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核備

本設置要點經民國110年3月14日團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及第廿二條設立。
-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彰化縣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附設管樂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三條 本團成立之宗旨為本團之運作發展及各項活動之推廣進行。
- 第四條 本團得辦理管樂之聯誼及發展事項、比賽事項。
- 第五條 本團得參加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邀請演出及比賽事項與安排，參加演出及活動應向理監事會核備並以本會名稱參加。

第二章 團 員

- 第六條 凡曾經加入彰化高商管樂社之社員或校友，即可申請或受邀成為本團團員，非前項身份加入者為會員。
- 第七條 本團團員權益與義務
- 一、參加本團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遵守本團要點、決議及繳納團費之義務。
 - 三、團員有擔任本團工作、任務分配之義務。
 - 四、團員有擔任管樂在校生之指導或分部老師之義務。
 - 五、團員在本團團練上課期間，必須履行團員學習之義務。
 - 六、會員除分部首席外之各項職務，均不得擔任。

第三章 組 織

第八條 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團員大會休會期間由行政總監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一、本團設榮譽團長一人、榮譽副團長一人、行政總監一人。
二、榮譽團長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榮譽副團長為本會常務監事擔任。
三、行政總監由全體團員以投票方式選舉之，任期為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行政總監下面設有財務組、活動組、文書組、譜務組、總務組、分部首席，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分部首席每分部設置一人，人選由行政總監選任之，並交團員大會同意產生，各組可設組員，組員由組長遴選之。

第十一條 各項職務任務

榮譽團長：本會之理事長為當然榮譽團長，對外代表本團。

榮譽副團長：本會之常務監事為當然榮譽副團長，協助榮譽團長。

行政總監：1. 掌管本團之事務，於團員大會閉會期間行使職權。

2. 每年團員大會、臨時團員大會之召開。

3. 推薦及聘任校友團之指導老師。

4. 提名各組組長、分部首席人事。

財 務 組：1. 負責團費及各項經費之收支。

2. 負責帳目之登載及會計報表之製作。

活 動 組：1. 負責活動之規劃及進行。

2. 負責表演及比賽之聯絡。

文 書 組：1. 團員資料建置及保管。

2. 負責開會紀錄、文宣活動及其他文書事宜。

3. 負責比賽活動之海報之製作及邀請卡之寄送。

譜務組：1. 負責編輯、保管之紙本樂譜及電子檔樂譜、採購本團樂譜。

2. 分部譜務、指揮譜務之分配工作。

總務組：設備、樂器、音響及其他資產之保管。

分部首席：1. 分部任務、譜務之分配及管理。

2. 分部活動事項之聯繫。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決議事項須經全體團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後通過。

第十三條 本團臨時團員大會於必要時由行政總監或各組組長三人以上聯名，召開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經費來源

一、團費：每位團員需繳交之團費，依每樂季需求酌定，由本團聘任之老師可免繳交團費。（中途退團者，團費不予退費）

二、學費：團員每學期學費由指導老師核算後再行公布（原則上以授課教師鐘點費總額除以總人數，並得視情況調整），一次繳清一學期學費，如有特殊狀況者例外。團員請假未上課，將不退還該堂課之學費。

三、募款收入。

四、專戶存款孳息。

第十五條 經費運用

一、用於購置樂譜、硬體設備、場地費、文具用品、支應音樂會等雜費支出。

二、學費:支付教師鐘點費。

三、募款收入、專戶存款孳息：併入本團專用帳戶運用。

第十六條 本團經費收支帳目應由財務組於每次團員大會提請追認之，並提送本會核備。

第十七條 本團經費、收支帳目，於行政總監改選後七日內移交。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團辦理細則必要時得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團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團員大會決議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團設置要點經團員大會通過，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hscband



Facebook



LINE



IG

<http://www.chscband.org.tw/>



彰化高商管樂校友會
CHSC Wind Band Alumni Association

500 彰化縣彰化市彰水路 158 巷 6 號
聯絡電話：0953-371-520